法院公告

马俊峰、肖雪:

本院受理原告魏鑫佳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.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、(2019) 内 0502 民初 2071 号民事裁定书及 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 魏鑫佳诉讼请求:1、要求判令二被告履行原、被告双方 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将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域蓝湾小区 A13#251 室住宅过户至原告名下。2、诉 讼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张金柱:

原告杨福权与被告张金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502 民 初 132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张金柱于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杨福权借款 10000 元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元,由被告张金柱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张金柱、刘秀华:

原告杨福权诉被告张金柱、刘秀华、宋忠国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 本院(2019)内 0502 民初 140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被 告张金柱、刘秀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 原告杨福权借款本金 20000 元, 支付利息、违约金 7660元, 合计 27660元; 被告宋忠国对上述款项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92元,由被告张金柱、刘秀华、宋忠 国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张八月、张玉凤:

原告杨国志与被告张八月。张玉凤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9) 内 0502 民初 141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张八月、张 玉凤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国志借 款本金 13000 元,支付利息 4151.33 元,合计 17151.33 元。并支付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%计 算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 期间的借款利息;驳回原告杨国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35 元,由原告杨国志负担306元,由被告张八月、张玉凤负 担 229 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戚建光诉被告王珂买卖合同纠纷 案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 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本院受理的杨彦强申请执行张磊租赁合同一案, 现已进入拍卖财产程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被执 行人张磊所有的车牌为蒙 AL1286 的朗逸牌 SVW72D7DPD 的车辆评估价为 14630 元。经过第一 次公开拍卖无人竟买使该标的物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 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 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进行第二次 拍卖。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13167 元下浮 20%,即 10533.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,竞价增加幅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
2019年5月22日

李娅杰:

本院受理原告刘翠英诉被告李娅杰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102 民初 4110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一、

度为 500 元,保证金数额为 20%,即 2106 元,

被告李娅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刘 翠英借款本金 87000 元,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,按照年 利率 6%支付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借款实际还清 之日止;二、驳回原告刘翠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)。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任永华、刘兴华、安高占、闫翠英、赵小燕、安计全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苑支行与被告任永华、刘兴华、安高占、闫翠英、赵小 小燕、安计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102 民初 6535 号民 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任永华、刘兴华向原告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40000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任 永华、刘兴华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借款到期之日起产生的 利息及罚息,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三、被告任永华、刘 兴华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 清、四、被告任永华、刘兴华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 216元, 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;五、被告安高占、闫翠英、赵小 燕、安计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,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张和平、李三些、孙月清、梁志文、任计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苑支行与被告张和平、李三些、孙月清、梁志文、任计 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102 民初 6533 号民事判决书. 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张和平、李三些向原告包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11437.60 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张和平、 李三些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借款到期之日起产生的罚息, 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三、被告张和平、李三些向原告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 71.67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;四、被告孙 月清、梁志文、任计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 五、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 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 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贾鹏利、贾永鹏、王彩霞、张文亮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诉贾鹏利、贾永鹏、王彩霞、张文亮因申请诉中财产 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102 民初 487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布仁宝音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102 民初 6525 号 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马青虎于本判决书生效 后 10 日内向原告布仁宝音支付欠款 330000 元;二、被 告马青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布仁宝音 给付欠款 330000 元的利息,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 1.5 分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冉凡义、佟春兰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京致亨担保有限公司诉你 们与邬亮、刘晓娟、任文胜、武金梅、郝平平、任珍追偿 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诵知书。举证诵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 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福荣、倪翠萍诉你房屋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

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张晓锋(又名张力峰)、王春英:

本院受理原告魏洪佳与被告张晓锋、王春英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9)内 0502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-被告王春英支付原告魏洪佳货款 19980 元, 于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,立即执行。二、驳回原告魏洪佳的其 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由被告王春英负担。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、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、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于广海:

本院受理原告谭富与被告于广海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内 0502 民初 179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于 广海偿还原告谭富借款 35000.00 元。于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,立即执行。二、驳回原告谭富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案件受理费 990.00 元,由原告谭富负担 315.00 元, 被告于广海负担 675.00 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马国瑞 黄婧,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08 号原告陈 淑芹与被告马国瑞、黄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 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 (2019) 内 0521 民初 1108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一 被告马国瑞 黄婧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 告陈淑芹借款本金 60000 元、支付利息 45200 元;二 被告马国瑞、黄婧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陈淑芹自 2019年1月2日起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 率 0.02 元计算的利息至履行完毕为止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李春梅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663 号原告陈永 琴与被告李春梅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 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66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李春梅于本判 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永琴欠款 12000 元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吴国辉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66 号原告高秀 梅与被告吴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 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 (2019)内 0521 民初 16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吴国 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高秀梅借款本金 30000元;二、被告吴国辉于本判决生效立即支付原告 高秀梅自 2017年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 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、按月利率5%计算的资金占用期 间的利息:三、驳回原告高秀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汤天福.

本院受理原告李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本案定 干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十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廷)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
2019年5月22日

梁梅荣,王海剑,

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阳与被告梁梅荣、王海剑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讼 请求:1、判令被告梁梅荣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6200 元及违约金(自 2017年 10月 15日起至实际还完毕为 止)2 要求被告梁梅荣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3000 元;3、要求担保人王海剑承担保证责任;4、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本院 将依法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包初一、李春梅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272 号原告辛利 与被告包初一、李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 结。因你二人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 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一、被告包初一、李春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辛利借款本金 20000 元;二、被告包初一、李春梅于本 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辛利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以未 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的利息至 履行完毕为止;三、驳回原告辛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唐立军、梁梅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817 号原告科左 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唐立军、梁梅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二人落不明,现依法向 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817 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唐立军、梁梅于本判决生 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38560元,支付利息 42416元;二、被告唐立军、梁梅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 自2019年1月2日起至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欠款本 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 息:三、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 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本院受理宁玉祥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申请人 宁玉祥申请执行(2018)内 0521 民初 2105 号民事判决 书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521 执 1951 号执 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缴款通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。责 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:一、给付案款 48668.00 元。 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三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630.00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 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董丽杰:

本院受理刘笑梅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申请人 刘笑梅申请执行(2018)内 0521 民初 5604 号民事调解 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521 执 2069 号执 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缴款通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。责 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:一、给付案款 27500.00元。 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三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313.00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 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9年5月22日

王健鹏、胡智莉:

本院受理杨俊杰申请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,申 请人杨俊杰申请执行(2018)通哲强证字62号公正书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521 执 3303 号执行 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缴款通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。责令 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:一、给付案款 764940.00 元。 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三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10049.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 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

本院执行的王挨挨申请执行杜刚、张存弟、温永 田二先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现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 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:一、(2018)内 0602 执 4595 号 之一执行裁定书,裁定冻结你在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 用社联合社尾号 7220 账户。二、(2018)内 0602 执 459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. 裁定扣划你在内蒙古自治区农村 信用社联合社尾号 7220 账户内 14612 元至本院执行 专户。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 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2019年5月22日